（上接 509 版）

为保持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福建高速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程辛钱先生、史秀丽女士、侯岳屏先生、徐梦先生、连雄先生、杨杰先生、何高文先生、林兢女士、刘宁先生、吴玉姜女士、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林兢女士、刘宁先生、吴玉姜女士、陈建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福建高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高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福建高速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十九、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外，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二、三、四、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程辛钱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交通厅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交通厅计划处副处长、调研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史秀丽女士：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法学硕士。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副处、专职监事，中共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招商公路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兼任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侯岳屏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会计、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梦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办公室科员，福建省交通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段合作公司管理处副处长，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法律和审计事务处）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连雄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古田公路段会计、财务股长，福建福安赛岐渡站会计，宁德公路段征收站站长兼会计，宁德公路分局审计科副科长，宁德地区公路局审计科副科长、科长，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罗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筹备处成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杨杰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干部，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副科长、科长、副调研员、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处处长。

何高文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光泽县支行科员、副股长，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玉姜女士：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律师。曾任福建司法学校学生科科长、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福建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兢女士：1966 年 4 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 年 8 月开始任教于福州大学。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担任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创新基金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福建省经贸委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兼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宁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福州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系团委书记，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华先生：195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农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君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正山红(福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1–002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 闽高 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黄晞女士、监事沈锦洪先生和方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监事陈建忠先生、黄开青先生和叶国昌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陈建忠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证分红政策的延续性，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74,440,000.0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长期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认为：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建忠先生、高莹女士、余根华先生、叶国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沈锦洪先生、方晓东先生、黄开青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陈建忠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干部，福建省交通厅基建引进处干事、科员、计划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副调研员、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高莹女士：198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高级经理，兼任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余根华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福州市公路局设计室财务，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处副主任、主任，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法律和审计事务处）副处长。

叶国昌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港务局劳动工资科科员、副科长、科长，福州港集装箱公司劳工科科长、团委、机关党支部书记，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经理，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现任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职工代表监事

方晓东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日报社编辑，福建经济报社总编室副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现任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职工监事。

沈锦洪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上杭公路段副段长，福建省上杭公路分局局长，龙岩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龙岩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龙岩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黄开青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工程处助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处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1–004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 闽高 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3,420,152.17 元（母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7,342,015.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0,753,406.25 元，减去 2020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19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137,22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09,611,543.20 元。

为了保证分红政策的延续性，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74,4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35,171,543.20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长期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649 公司简称：城投控股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戴光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波 财务总监 邓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啸戈保证季度报告中 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5,655,355,066.96	65,257,984,583.42	61,524,143,104.88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63,019,926.21	20,998,781,763.14	19,949,988,468.00	-5.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226,467.50	-5,387,626,139.28	-3,187,197,224.52	7.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23,564,918.34	54,603,608.58	54,603,608.58	2,1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67,727.44	44,360,999.85	43,877,918.07	28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614,799.18	48,435,291.68	48,435,291.68	36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22	0.23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02	0.02	28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02	0.02	280.44

公司所属置地集团报告期取得上海城虹万岸建设有限公司 8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重述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采用简化追溯调整方法，不调整可比期间的信息。具体可参见本报告“四、附录 \4.2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 14 号文的执行对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的信息无重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96.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693,75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397.22
所得税影响额	18,719,813.02
合计	-55,847,071.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0,8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175,318,599	46.46		无		国有法人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614,847	6.35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6,050,769	3.4		无		其他
黄燕	49,604,608	1.96		无		其他
陈火林	49,404,864	1.95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20,855	0.91		无		其他
陆仁宝	21,996,000	0.87		无		其他
徐宏亮	21,826,968	0.86		无		其他
徐亚运	21,410,000	0.85		无		其他
戴思元	19,256,657	0.7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175,318,599	人民币普通股	1,175,318,599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614,847	人民币普通股	160,614,8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6,050,769	人民币普通股	86,050,769
黄燕	49,604,608	人民币普通股	49,604,608
陈火林	49,404,864	人民币普通股	49,404,8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20,855	人民币普通股	22,920,855
陆仁宝	21,9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6,000
徐宏亮	21,826,968	人民币普通股	21,826,968
徐亚运	2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0,000
戴思元	19,256,657	人民币普通股	19,256,657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8,846,823,298.73	605,831,974.95	1,360.28
其他应收款	1,069,612,248.20	3,972,031,298.81	-73.07
使用权资产	9,840,912.57	-	100.00
合同负债	5,009,236,999.81	3,671,559,623.62	36.43
应付职工薪酬	7,359,702.41	49,499,770.23	-85.13
其他应付款	4,883,670,720.47	3,584,576,017.33	36.24
其他流动负债	57,800,339.47	208,484,385.31	-72.28
长期借款	11,050,997,302.14	7,084,215,778.00	55.99
租赁负债	10,369,283.70	-	100.00

①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824,099.13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露香园土地款所致；

②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290,241.91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回拍地保证金所致；

③ 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增加 984.09 万元，主要是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增加使用权资产的核算所致；

④ 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 133,767.74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房产销售回笼增加所致；

⑤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4,214.01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⑥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29,909.47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定金增加所致；

⑦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15,068.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⑧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396,678.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借款增加所致；

⑨ 租赁负债较年初增加 1,036.93 万元，主要是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增加租赁负债的核算所致。

2、损益变动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23,564,918.34	54,603,608.58	1,168,961,309.76	2140.81
营业成本	766,657,897.98	37,981,809.20	728,676,088.78	191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994,900.85	-47,758,791.18	155,753,692.03	326.13
财务费用	126,444,822.52	11,833,707.89	114,611,114.63	968.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693,752.08	-33,378,994.72	-52,314,757.36	-156.73
投资收益	115,830,946.22	48,532,113.56	67,298,832.66	138.67
其他收益	176,583.23	6.25	176,576.98	2,825,231.68
营业外支出	768,244.92	-	768,244.92	100.00

①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6,896.13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②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72,867.61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③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5,575.37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④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1,461.11 万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5,231.4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所致；

⑥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6,729.88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⑦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7.66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所致；

⑧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76.82 万元，主要是由于支付民事赔偿支出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226,467.50	-5,387,626,139.28	383,399,671.78	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47,208.07	-87,843,440.37	-130,803,767.70	-14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71,596.65	3,166,188,285.06	-3,311,259,881.71	-104.58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8,339.97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回笼同比增加所致；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3,080.3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发生长期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31,125.99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归还借款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光铭
日期	2021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编号：临 2021–01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解释 14 号）的议案》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8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意见

（一）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解释 14 号）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编号：临 2021–01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解释 14 号）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临 2021–012。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临 2021–013。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持物业的自有设备资产等为标的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该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融资利率按市场情况确定。融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性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售后回租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交各项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该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章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编号：临 2021–01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定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及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依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调整相应会计政策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解释 14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所适用的 ppp 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合同特征。即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

（2）明确在 PPP 项目中社会资本方取得收入时，例如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或者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判断和会计处理。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5）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 14 号文的衔接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的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解释 14 号）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或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解释 14 号）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编号：临 2021–01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可根据新租赁准则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以及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或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0	-	2021/5/11	2021/5/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92,018,7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403,74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0	-	2021/5/11	2021/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黎福超、吕桂莲、黎锋、黎宾共计 5 名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2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了稳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12 个月，从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即不超过 2.18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 格的相关要求。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的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二）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2,173,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回购最高价格为 1.66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30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300,000,008.96 元。

（三）本次实际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 2020–24 号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1,250,228	100	8,831,250,228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24,949,376	2.55	437,123,034	4.95
合计	8,831,250,228	100	8,831,250,22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12,173,658 股，回购的股份将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